|  |
| --- |
| 海科館營運團隊 |
| 區域探索館伴手禮中心 |
| 招商簡介 |
|  |
|  |
|  |

|  |
| --- |
|  |

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緣由 1](#_Toc349575224)

[貳、目的 2](#_Toc349575225)

[參、招商對象 2](#_Toc349575226)

[肆、商品類別 2](#_Toc349575227)

[伍、報名辦法 3](#_Toc349575228)

[陸、徵選方式 5](#_Toc349575229)

[柒、其它注意事項 6](#_Toc349575230)

[捌、附件： 7](#_Toc349575231)

[【附件1】 8](#_Toc349575232)

[【附件2】 9](#_Toc349575233)

[【附件3】 10](#_Toc349575234)

[【附件4】 11](#_Toc349575235)

[【附件5】 12](#_Toc349575236)

[【附件六】 13](#_Toc349575237)

**招商簡章**

# 壹、緣由

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營運特許公司，依據海洋科技博物館建館使命與目標，期許海洋科技博物館未來能與台灣的文化與環境特色結合，將週邊區域與在地特色融合，形成一處以「海洋」為主題的教育與休憩觀光廊帶。

為了能讓特色商家能與海洋科技博物館相互接合，擬定於區域探索館二樓成立「伴手禮中心」，建立完善的營運計畫、商場招商、行銷計畫，並結合八斗子的在地文化與地理環境，成功創造「休閒、學習、商業空間」三者皆備的「海洋教育與觀光休閒園區」。

# 貳、目的

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地理位置處於基隆與東北角、水金九地區的觀光廊帶上，肩負著推廣及延伸台灣海洋知識教育的社會責任，更具有帶動基隆在地的觀光遊憩、休閒、購物的使命。
2. 為了推動台灣經濟並強化在地特色，特別在區域探索館二樓規畫「伴手禮中心」，招募廠商進駐館內販售特色伴手禮。前來參觀區域探索館的民眾在了解八斗子的漁村文化之餘，也可將優質伴手禮帶回家自己享用或送給親朋好友。
3. 「伴手禮中心」能夠提供廠商相互交換行銷宣傳平台，提高產品能見度，更可以配合海洋科技博物館的活動與平面、電子、網路媒體進行聯合行銷，提高產名能見度及影響力，亦能協助相關產業銷售及發展，建立良好區域關係。
4. 海洋科技博物館為國家級甚至世界級博物館，能將各廠商的商品伴手禮的高度提升至國際等級，廣告效應亦大大增加，將台灣特色產業行銷全台與國際，獲得國內外消費者的認同。

# 參、招商對象

本計畫徵選之商品將於區域探索館二樓「伴手禮中心」開幕後進行公開展售，報名參加徵選之廠商具備正面、積極的品牌形象，同時願意配合海洋科技博物館觀光文化休閒及商業活動、創造互利契機；伴手禮應具有地方特色或獨特性，食品類商品須為乾貨、不可現場烹煮的食物類型。

# 肆、商品類別

考量商品種類屬性及通路商品販售型態應相互搭配，方能發揮效益，「伴手禮中心」將以具有包裝設計完善之食品類、生活類商品為優先測試市場之商品。商品類別如下：

1. 食品類產品：具地方特色以及在地性的農特產加工製品，如：基隆鳳梨酥、魚池紅茶、台中太陽餅、古坑咖啡、二林酒、鹿谷茶、大溪豆乾等。
2. 生活類產品：具特色之生活用品及創意設計之紀念品或生活產品，如:肥皂、書籤、明信片、沐浴鹽等。

# 伍、報名辦法

1. 報名表填寫

報名表需填寫完整、檢附資料齊全、商品及資格符合，有利於徵選進行。

1. 報名商品寄送
2. 請將商品實體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請詳細填寫商品清冊，商品須標示與商品清冊相同之編號，便於作業人員比對商品資料。〈農特產品伴手禮類另須檢附政府機關核准之相關檢驗證明〉
3. 以郵寄或貨運方式送件，商品請妥善包裝封存，商品性質不堪移動、搬運且容易破碎變形、不耐久存者，如在運送途中有損壞請自行負責，委託及受託單位不予補償。
4. 不符徵選標準之商品及簽署之合約將予以退還。
5. 報名資料請於即日起至102年5月31日下午5時前親自送件、貨運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6. 寄件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369巷61號。

 收件人：「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

 信封外請註明**報名「伴手禮中心招商案」**

1. 商品徵選作業
2. 徵選作業時期程

|  |  |
| --- | --- |
|  | 時間 |
| 收件 | 即日起-102年5月31日 |
| 徵選作業 | 102年6月1日-102年6月14日 |
| 入選公告 | 另期通知 |

1. 公告方式
2. 公布於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3. 本公司電話及郵寄通知入選廠商。

# 陸、徵選方式

1. 徵選參考標準

|  |  |  |
| --- | --- | --- |
| **類別** | **指標** | **說明** |
| **共同** | 公司或工廠設立登記證 | 須檢附公司或工廠合法設立登記證 |
| 原產地標註 | 徵選之商品需為台灣製 |
| 智慧財產權法 | 所有商品須符合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法之相關規範。 |
| 包裝完整 | 1.具備提袋2.外包裝標示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規定。 |
| **食品類** | 產品說明完整性 | 商品特色、產地、原料等說明，並符合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之相關規範。 |
| 食品、酒類商品相關合法與檢驗合格證照 | 1.茶葉及米食類須檢附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2.酒類須檢附二氧化硫、甲醇、鉛分析檢測合格報告。3.一般食品除外包裝需標示七大營養標示外，另需提供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總生菌數檢測合格報告。 |
| 在地性 | 用在地食材製作 |
| 口味獨特性 |  |
| 造型獨特性 |  |
| 包裝獨特性 |  |
| **生活類** | 產品說明完整性 |  |
| 實用性 |  |
| 造型獨特性 |  |
| 材質獨特性 | 材質創新應用 |
| 功能創新性 |  |
| 商品設計性 |  |

1. 送件及徵選方式
2. **送件資料**
3. 「廠商報名基本資料表」書面2份
4. 食品類商品相關檢測合格報告影本
5. 「廠商應附文件自我檢查表」書面1份
6. 合作意願書(共有2份，自己留存一份，一份寄回)
7. 商品清冊
8. 商品品質保證書
9. 實體商品
10. 報名農漁特產品者請附上檢驗證明影本
11. **徵選方式**

依據徵選指標表配合實體商品與說明，以書面方式審查。

# 柒、其它注意事項

1. 商品應具有展售成熟度及發展潛力。
2. 參選商品不得違反著作權、商標、仿冒情事及其他相關法令。
3. 參與業者保證不得對商品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傳。
4. 食品類商品請注意:

(1)本計畫配合之通路點，無提供冷藏之設備，故須低溫冷藏或冷凍之商品不適於提報為本次計畫徵選之產品。

(2)外包裝標示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規定。

(3)茶葉及米類須檢附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酒類須檢附二氧化硫、甲醇、鉛分析檢測合格報告，一般食品外包標示須符合七大營養標示外，另需提供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總生菌數檢測合格報告。

(4)食品衛生管理法請參閱附件6

1. 商品於徵選過程或上架後，遭檢舉為抄襲、仿冒或非台灣生產製造者，不得上架或立即下架，商品提供者應立即提出產地證明，經證實無疑後得重新上架。
2. 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利用商品為展覽、攝影、撥放、刊登及出版品之使用等推廣用途，商品供應者、原創者或相關權利人不得異議。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得隨時修訂之。
4. 洽詢服務專線：（02）2469-3587#2243 陳懿勝

# 捌、附件：

附件1、廠商報名基本資料表

附件2、廠商應附文件自我檢查表

附件3、合作意願書

附件4、商品清冊

附件5、商品品質保證書

附件6、食品衛生管理法

|  |  |
| --- | --- |
| 本區由徵選作業小組填寫 | **1.**是否具有徵選資格:是□，否□ 。**2.**主要商品類型:食品□，生活□**3.**商品基本資料及照片是否齊全:是□，否□缺\_\_\_\_\_\_\_\_\_\_\_\_ |
| 一、 基本資料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公司地址 |  | 負責人 |  |
| 負責人手機 |  |
| E mail |  | 公司電話 |  |
| 網 址 |  | 公司傳真 |  |
| 二、 聯絡人 |  | 姓 名 | 部門 | 職稱 | 電 話 | E-Mail帳號 |
| 業務連絡人 |  |  |  |  |  |
| 商品類別（可複選） | □農漁特產品類 □加工品類 □文創商品類 □其他  |
| 生產方式（可複選） | □純手工 □半手工 □可量產，最大產量：  | 年營業額 | 元  |
| 營業地點 |  |
| 得獎經歷(欄位不夠可自行增加) | 得獎商品 | 獎項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商品故事或創作理念 | 如有公司、商品故事或商品創作理念，請說明 (可不寫) |

## 【附件1】

**廠商報名基本資料表**

## 【附件2】

**「區探館二樓伴手禮中心招商」**

廠商應附文件自我檢查表
 說明:以下項目為招商必備資料，表單填寫完後，請在□處打˅，依檢核表上所列項目一起寄回

* 「廠商報名基本資料表」書面兩份
* 食品類商品相關檢測合格報告影本
* 「廠商應附文件自我檢查表」書面1份
* 合作意願書(共有2份，自己留存一份，一份寄回)
* 商品清冊(編號以序號1,2,3,…編排即可)
* 商品品質保證書
* 實體商品
* 報名農漁特產品者請附上檢驗證明影本

備註: 1.寄售合約書及合作意願書請備2份，自己留存一份，一份寄回。

 2.若為自行下載，因無本協會印鑑，故請報名單位簽署後將兩份一併

 寄回，待合約完成後，本協會再寄回一份供報名單位留存。

 3.商品未獲選者，將於退還報名商品時，一併退還所簽屬之所有

 合約。

業務接洽聯絡人：

 聯絡人： 陳懿勝 E-mail： eason.chen@cyaquamarine.com

 電話：02-2469-3587#2243 傳真：02-2469-0713

## 【附件3】

**「區探館二樓伴手禮中心」**

**合 作 意 願 書**

本人 （簽章）代表

 （公司、工作室、工坊、協會…）

簽署本意願書，願意遵守

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

「區域探索館伴手禮中心招商」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同意於

伴手禮中心開幕後，以 之

名義進駐並展售商品。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統 一 編號：

 聯 絡 電話：

 通 訊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4】

**【商品清冊】**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69巷61號

電話：02-2469-3587#2243 傳真：02-2469-0713

業務聯絡人： 陳懿勝 E-mail：eason.chen@cyaquamarine.com

(空格不足者請自行影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本格由承辦單位填寫 | ＊姓 名(聯絡人) |  | 廠商名稱（公司、工作室、工坊、協會…） |  |
| ＊電話 | 公： 宅： 行動電話： |
| 傳 真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商品類別（可複選） | □農漁特產品類 □加工品類 □文創商品類 □其他  |
| ＊商品編號 | ＊商 品 名 稱 | ＊數量 | ＊單價 | 折扣 | ＊小 計 | 代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經辦人 |  | 店長 |  | 倉管 |  | 會計 |  |

＊為必填項目

※代號：A-代表一般商品 B-代表主題展商品 C-代表促銷商品

## 【附件5】

**商品品質保證書**

立書人： ＜下稱本（公司）人＞

為確保商品品質並提升伴手禮中心營運效率及效能，特立本商品品質保證書：

1. 茲保證本（公司）人所交付與 貴公司之所有貨品之來源絕對合法且並無權利不明之處。
2. 本（公司）人保證前項貨品絕無侵害國內外任何人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任何權利，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情事，包括第三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主張，除願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於侵權糾紛未釐清前， 貴公司得就相關款項有暫緩付款之權利。
3. 前述產品保證符合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若有源於產品瑕疵之消費糾紛，包括第三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主張，本（公司）人除願負擔所有損害賠償責任外，並同意於消費糾紛解決前，貴公司得就相關款項有暫緩付款之權利。
4. 本（公司）人供應之食品需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標示說明記載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查驗結果不合規定之貨品， 貴公司得即予下架並依規定銷毀。
5. 若因本（公司）人所提供之貨品有任何違法情事，悉由本（公司）人負起一切民、刑事責任，均與 貴公司無涉，並願賠償 貴公司因此所授之全部損害。
6. 若因本（公司）人所提供之貨品有瑕疵而願接受消費者退、換貨時，所衍生之來回運費及額外賠償由本（公司）人支付，並願接受 貴公司退換貨。
7. 恐口說無憑，特立本書為據。此致 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 本（公司）人通過品質、衛生相關認證，並檢附合格證書。

立書人（公司）：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 【附件6】

|  |
| --- |
| **食品衛生管理法** (民國 101 年 08 月 08 日修正)**第 一 章 總則** |
| 第    1    條 |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 第    2    條 | 本法所稱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本法所稱特殊營養食品，指營養均衡或經營養素調整，提供特殊營養需求對象食用之下列配方食品：一、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二、提供特定疾病病人之營養需求，且必須在醫師、藥師或營養師指導下 食用，以維持健康為目的之病人用食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特殊對象食用之食品。前項第二款所稱特定疾病，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3    條 | 本法所稱食品添加物，係指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
| 第    4    條 | 本法所稱食品器具，係指生產或運銷過程中，直接接觸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
| 第    5    條 | 本法所稱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係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
| 第    6    條 | 本法所稱食品用洗潔劑，係指直接使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之物質。 |
| 第    7    條 | 本法所稱食品業者，係指經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經營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
| 第    8    條 | 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 |
| 第    9    條 |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第 二 章 食品衛生管理** |
| 第   10    條 |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11    條 |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一、變質或腐敗。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四、染有病原菌。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七、攙偽或假冒。八、逾有效日期。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 第   12    條 |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13    條 | 屠宰場內畜禽屠宰及分切之衛生檢查，由農業主管機關依畜牧法之規定辦理。運出屠宰場之屠體、內臟或分切肉，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管理，由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 第   14    條 |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前項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證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14- 1 條 | 國外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違反前項規定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沒入銷毀之。 |
| 第   15    條 |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一、有毒者。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
| 第   16    條 |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
| **第 三 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
| 第   17    條 |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 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 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 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17- 1 條 |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 第   18    條 | 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一、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 話號碼及地址。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
| 第   19    條 |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公告限制特殊營養食品之廣告範圍、方式及場所。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 **第 四 章 食品業衛生管理** |
| 第   20    條 | 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並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前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21    條 |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種類、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定之。 |
| 第   22    條 |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前項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23    條 |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類衛生標準或規範定之。 |
| **第 五 章 查驗及取締** |
| 第   24    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應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對於涉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者，得命暫停作業，並將涉嫌物品封存。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於輸入時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前項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市售之前項物品為第一項之措施。 |
| 第   25    條 | 食品衛生檢驗之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未公告指定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
| 第   26    條 | 食品衛生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所屬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行之。但必要時，得將其一部或全部委託其他檢驗機構、學術團體或研究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27    條 | 本法所定之抽查、檢驗；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查驗工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衛生查驗業務，辦理國內及國外驗證機構之認證；其認證項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28    條 |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六 章 罰則** |
| 第   29    條 |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 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或違反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 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應通知限期消 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 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 規定者，沒入銷毀之。四、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並封存之物品，如經查無前三款 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物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輸入第一項物品經通關查驗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進口，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
| 第   29- 1 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驗結果不合規定之物品，其原餘存檢體，包括容器、包裝及標籤，應保存六個月，逾期即予銷毀。但依其性質於六個月內變質者，以其所能保存之期間為準。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有關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受理複驗機關應於七日內就其餘存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者，不得申請複驗。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檢驗費。 |
| 第   30    條 |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發現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除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理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其製造、販賣或輸入、輸出。前項公告禁止之物品為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者，得一併廢止其許可。 |
| 第   31    條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
| 第   32    條 |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同時，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為公告之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 第   33    條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 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 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 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 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 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 第   34    條 |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
| 第   35    條 | 拒絕、妨礙或規避本法所規定之抽查、抽驗、查扣、不能或不願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物品之來源或經命暫停作業而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
| 第   36    條 |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 **第 七 章 附則** |
| 第   37    條 | 本法關於食品器具、食品容器之規定，於兒童直接接觸入口之玩具準用之。 |
| 第   38    條 |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食品業者申請審查、檢驗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及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39    條 |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40    條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